



國人前往大陸 設立個體工商戶應注意事項

文 / 姜志俊

Q1 大陸經營商業的法律規定如何？

A1 大陸「民法通則」第二章為公民（自然人），第三章為法人。公民章內將民事主體分為個體工商戶、農村承包經營戶及個人合夥。法人章內則將主體分為企業法人、機關、事業單位和社會團體法人以及聯營；其中所稱企業，又分為個人獨資企業、合夥企業及公司企業，此與我國「商業登記法」將商業主體分為獨資、合夥、公司類似，但又不完全相同。

關於個體工商戶，大陸國務院早於1987年8月5日即已頒布「城鄉個體工商戶管理暫行條例」，自同年9月1日起施行，並授權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制定實施細則，作為執行的依據。惟該「暫行條例」及實施細則，均係規範大陸內地人士，並不適用於港澳台地區居民。迨至2011年4月16日，國務院修訂上開條例，更名為「個體工商戶條例」，自同年11月1日起施行。隨後，大陸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2011年9月30日公布「個體工商戶登記管理辦法」，亦自同年11月1日起施行。新條例第27條及新辦法第39條分別規定：香港、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中的大陸公民和台灣居民，可以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申請登記為個體工商戶。

Q2 台灣居民可以在大陸申請登記為個體工商戶嗎？

A2 大陸國台辦、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公安部、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及商務部等五個

部門，於2011年12月27日發布「關於開放台灣居民申請設定個體工商戶的通知」，宣布自2012年1月1日起，台灣居民在北京、上海、重慶3個直轄市和江蘇、浙江、福建、廣東、湖北、四川6省，可以申請登記工商個體戶，無須經過外資審批，至於具體登記辦法，則另行頒布。旋大陸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2012年3月26日頒布《關於台灣居民在大陸部分省市申辦個體工商戶登記管理工作的意見》，有關登記、審核等相關事宜，均依上述條例、辦法、通知、意見等法規規章辦理。

Q3 台灣居民在大陸設立個體工商戶，可以從事哪些行業？

A3 依照上述國台辦等五個部門共同發布的通知，自2012年1月1日起，台灣居民在大陸設立個體工商戶可以申請登記的經營範圍，僅包括餐飲業和零售業，且不包括特許經營（例如菸酒零售）。依照大陸「國民經濟行業標準」的規定，餐飲業是屬於H門類餐飲業大類，零售業是屬於F門類零售業大類。上開兩大類之下還有中類、小類行業類別，具體言之，餐飲業可以經營的項目包括正餐服務、快餐服務、飲料及冷飲服務、茶館服務、咖啡館服務、酒吧服務、小吃服務、餐飲配送等。零售業可以經營的項目包括百貨、超市、便利店等綜合零售，食品、飲料零售，服飾、日用品零售，文具圖書、體育用品零售，家電、家具零售等。

Q4 在大陸申請登記工商個體戶，出資額、僱工人數及經營面積有何規定？

A4 國人在大陸申請登記工商個體戶，其出資額並沒有規定，因此國人可以按照經營行業規模的大小量力而為。至於國人經營工商個體戶所聘請的從業人員及營業面積，原先規定僱工不得超過8人，營業面積不得超過300平方公尺；但自2012年4月1日起，從業人員上限提高為10人，營業面積也提高為500平方公尺以下。

Q5 在大陸經營工商個體戶，商號名稱有何規定的限制？

A5 依據大陸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布的《個體工商戶名稱登記管理辦法》規定，在大陸設立個體工商戶可以不使用商號名稱，如果要使用商號名稱，經營範圍涉及登記前置許可的，應當申請名稱預先核准，經核准登記後才可使用。此外，個體工商戶的名稱可以選用廠、店、館、部、行、中心等字樣，但不得使用企業、公司等字樣；而且，商號名稱不得含有中國、中華、全國、國家、國際等文字，也不得含有外國國家（地區）名稱、國際組織名稱等內容，也不得使用中文拼音、字母、外國文字、標點符號及不符合國家規範的語言文字。

Q6 台灣農民可以在大陸申辦工商個體戶嗎？

A6 根據2007年11月16日大陸國家工商總局制定的「台灣農民在海峽兩岸農業合作試驗區和台灣農民創業園申辦個體工商戶登記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見的通知」相關規定，台灣農民可以在海峽兩岸農業合作試驗區和台灣農民創業園申請設立個體工商戶。台灣農民可以申請登記的經營範圍包括：種植業、飼養業、養殖業、農產品及農副產品加工業、農產品等自產產品零售業(不包括煙草零售和特許經營)、農產品和農業技術進出口、農業科技交流和推廣。台灣農民若擬於海峽兩岸農業合作試驗區和台灣農民創業園申請設立個體工商戶者，可直接向經營所在地的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及大中城市的工商行

政管理分局提出申請。規定中並指出，工商行政管理機關將為台灣農民申辦工商開設(綠色通道)，提供申請、受理、審批一站式服務，對申請人提交的申請材料齊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當場准予登記，頒發個體工商戶營業執照。

Q7 台灣居民辦理個體工商戶設立登記，其登記程序為何？

A7 依照前述大陸國務院公布的「個體工商戶條例」及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發布的「個體工商戶登記管理辦法」等規定，目前台灣民眾要去大陸申請開設個體工商戶，其申請登記程序如下：

- (一) **登記事項**：包括：經營者姓名和住所、組織形式、經營範圍、經營場所、營業名稱（如有）。其中經營形式，包括個人經營，或者是家庭經營，均需具有經營能力。經營範圍是指開展經營活動所屬的行業類別。經營場所，是指營業所在地的詳細地址，只能有一處，不能在登記以外地點營業。
- (二) **登記申請**：經營者應提交開業登記申請書、身分證明、營業場所證明等文件，向營業場所所在地的縣、區工商局，或其授權之下屬工商所辦理申請登記手續。
- (三) **受理、審查和決定**：登記機關收到申請文件後，對於申請材料齊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應當受理；申請材料不齊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應當告知申請人補正。登記機關受理後，可以當場登記，發給准予個體工商戶登記通知書；或發給受理通知書，經派員核查核實，於受理之日起15日內作出准否登記的決定：准予登記的，發給准予個體工商戶登記通知書，並在10日內發給營業執照；不准登記的，發給不予個體工商戶登記通知書。

Q8 台灣居民取得准予登記通知書及營業執照後，在正式開始營業前，尚應注意辦理哪些事項？

A8 取得個體工商戶的營業執照後，不是就可馬上開業，還須辦妥下列相關事項，才可正式營業：

1. 辦理開業登記，應當按照政府有關規定繳納登記費。
2. 在領取營業執照後，應當依法辦理稅務登記，並可以在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開立帳戶，申請貸款。
3. 營業執照正本應當置於個體工商戶經營場所的醒目位置。
4. 可以根據需要招用從業人員，但應依法與從業人員簽訂勞動合同。
5. 營業執照載明的事項有所變更，應當申請變更登記，繳納登記費，並換發營業執照。
6. 營業執照如有遺失或毀損的，應在公開發行的報刊上聲明作廢，並向登記機關辦理補領或更換手續。
7. 營業執照不得出租、出借或轉讓，否則登記機關會責令改正，並處人民幣4,000元以下罰款；情節嚴重的，撤銷註冊登記或者吊銷營業執照。
8. 經營者變更的，應當先辦理註銷登記，再由新的經營者重新申請辦理註冊登記，不得直接轉讓。
9. 經營餐飲服務的，另外還需要取得餐飲服務許可證、公共場所衛生許可證、環保審批；如有明火設備的，還需要取得消防安全許可，然後才可以正式營業。
10. 每年應當向登記機關辦理年度驗照，對登記事項和上一年度經營情況進行審檢，此項年度驗照不需任何費用。

Q9 在大陸經營個體工商戶有哪些利弊得失？

A9 國人在大陸經營個體工商戶，其利弊得失分述如下：

(一) 有利之處：

1. 辦理個體工商戶的登記，沒有規定的註冊資金，即不需要像設立獨資或合資企業一樣，動輒10萬美元以上的註冊資本。
2. 台籍人士可以自己當負責人，不必找當地人頭，而發生被吞吃侵佔的風險。
3. 個體工商戶在納稅方面，相對公司組織內容較為簡單，例如經營餐飲業所交的營業稅稅率是5%，經營零售業的增值稅，小額納稅人的稅率是3%。

4. 可先以較少的資金到大陸先試點，等到經營有成，可以增加僱工人數及營業面積；更有進者，也可以變更組織形式為企業，進可攻退可守。

(二) 不利之處：

1. 根據大陸民法通則第29條的規定，個體工商戶的債務如屬個人經營的，以個人財產承擔；家庭經營的，則以家庭財產承擔。所以，個體戶做生意如果虧本欠債，要以自己的財產對全部債務負無限責任。
2. 營業規模受限制，即從業人員不超過8人，營業面積不超過300平方米；自2012年4月1日起，從業人員不超過10人，營業面積不超過500平方米。對於大規模經營的業者，僱工人數及營業面積都受到限制。
3. 個體工商戶或個人獨資企業在登記時不能冠「某某公司」名稱，只能叫「某某經營部、某某廠或某某設計室等」。所以，給別人的印象就是規模很小，較難有品牌效果。
4. 貸款不易：由於個體工商戶大部分是沒有設置帳簿的，如果要向銀行融資，銀行會要求報表，一般個體工商戶都沒有報表，因為財務不透明。所以，銀行不會給個體工商戶融資。

Q10 個體工商戶可以轉變為企業的組織型態經營嗎？

A10 「個體工商戶條例」第28條規定，個體工商戶申請轉變為企業組織形式，符合法定條件的，登記機關和有關行政機關應當為其提供便利。「個體工商戶登記管理辦法」第40條具體補充：登記機關應當依法為其提供繼續使用原名稱字號、保持工商登記檔案延續性等市場主體組織形式轉變方面的便利，及相關政策、法規和資訊諮詢服務。就大陸內地人士設立的個體工商戶而言，上海市工商局支持有條件的個體戶轉型升級為小型企業，並在企業登記時的名稱使用、場地證明、前置審批、指導服務等方面提供便利，值得台胞個體戶在大陸發展規劃作為參考借鏡。

（本文作者為翰笙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海基會台商財經法律顧問）